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

项目编号：XWH2025ZB-XY11

采购预算：61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兴仁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兴仁市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文斌

联系电话：0859-621205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兴五环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迪

联系方式：0859-3114776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网页截图；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投标供应商网页截图。

（7）特殊资格要求： / 。

（二）服务内容

1、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

以贵州省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林地图斑为底图，利用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或航片，结合检查验收等森林资源档案资料对图斑边界进一步优化后，重点对乔木林地、疏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未成林地等）等林地图斑相关因子进行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更新要求如下：

（一）原林地图斑需要重点更新的因子

1）乔木林地及疏林地：优势树种（组）、年龄、龄组、郁闭度、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等。

2）竹林地：竹种（组）、竹度、郁闭度、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3）灌木林地（含灌木经济林地）：灌木树种（组）、覆盖度、平均高、每公顷株数、年龄、产期、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4）其他林地（未成林地等）：造林树种、年龄、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二）新增林地图斑补齐完善因子

主要指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或者是本次区划新增林地图斑等，由于图斑因子不全，需按照上述林地地类要求补齐完善相关因子。

2、开展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对图斑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转录，建立普查成果数据库。根据调查的林地图斑林木因子数据，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数据库进行完善更新。

3、完成数据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开展数据提交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意见或验收清单。

4、编制成果报告

基于通过验收后的林草湿荒普查普查数据库，编制县级林草湿荒成果报告。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功能区。
3	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出具正式发票后，由兴仁市林业局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个时间段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直至达到采购需求和验收标准为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招标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招标人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4）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6）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成交的；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4、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成交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注：以上公示需求所示内容，最终以发出的采购文件为准。